

郑环审〔2019〕133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郑州中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  
**20000台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中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河南聚力联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中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拆解20000台报废汽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城关乡五龙寨村，租用郑州五龙电厂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进行建设，占地面积27898.61 m<sup>2</sup>。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4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工艺流程：

报废车回收进厂冲洗——预处理——回收燃料——回收废油——废液体回收——拆除外装、内装部件——拆除风洞机、变速箱等——车体解体、分类存放。

二、该《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书》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①废油液和废制冷剂回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于废液抽取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经1套（1#）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箱等含油容器件仓库内残液挥发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封闭、负压抽风措施收集，经1套（1#）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1#）排放。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排放标准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80\text{mg}/\text{m}^3$ ，建议去除效率70%）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点限值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汽车拆解车间和含油容器件仓库车间外1m处非甲烷总烃预测浓度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的要求。

②汽车拆解车间加强管理、保持车间封闭。破碎区设独立封闭破碎车间，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密闭收集，经设备配套的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

排放标准的要求。

③职工食堂油烟：食堂设 1 个灶头，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房顶排放，油烟净化效率和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餐饮服务单位油烟、非甲烷总烃浓度排放限值和油烟去除效率）小型的标准要求。

2. 废水：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车间地面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采用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厂区内初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400m<sup>3</sup>），经刮油机刮油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地面洒水降尘及车间地面冲洗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经油水分离装置（处理能力为 1.5m<sup>3</sup>/h）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一起进入 1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10m<sup>3</sup>/d）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不外排。

3.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拆解车间内的液压剪、安全气囊引爆装置、升降机、空压机、风机等，噪声源强为 80-90dB(A)。采取设备在车间内合理布设、车间封闭隔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减振、风机加装消声器、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等相应的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项目仅在昼间运行，夜间不生产。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各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敏感点噪声满足《声环境

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①一般废物：汽车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玻璃、橡胶、引爆后的安全气囊、可用零部件等均为废旧物资，可直接外售给相应厂家综合回收利用；经检验可再制造“五大总成”部件则外售至再制造企业；不可再生利用的拆解物（碎塑料、橡胶等物）等均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暂存于废旧物资暂存库和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分类外售或交由再制造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废 DOP 液体回用于黑色产品生产工序。

②危险废物：汽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液、制冷剂、蓄电池、电容器、含汞开关、废机油滤清器滤芯、电子电器部件、废液化气罐以及拆解作业过程中沾上油污的废抹布和手套等劳保用品、环保处理措施产生的含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均为危险废物，于危废暂存库内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运输和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0768)。

六、本项目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东厂界外 85 米、南厂界外 98m、西厂界外 74m、北厂界外 0m,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七、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查工作。

九、本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9 年 9 月 12 日

---

主办：局环评处

---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

2019 年 9 月 12 日印发

---